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完成債權轉讓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其依法享有的貸款債權及其附屬權益，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0億元。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的潛在受讓方與前次債權轉讓的受讓方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應與前次債權轉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股東已於2020年12月18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此次債權轉讓已於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掛牌轉讓，本行已於2020年12月25日與最終受讓方金融公司簽訂正式債權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0億元。有關協議條款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除代價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條款並無變動。至此，本次交易已經完成。

根據此次債權轉讓代價與本行不良資產於債權轉讓協議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行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億元。本行就交易代價收入人民幣30億元，本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0億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0億元。本次交易僅涉及資產項目，不影響負債。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不會對本行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賬務處理仍需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蕓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